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462號

聲 請 人 溫婉蓁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皇佳清潔有限公司、簡敏倫、傅振坤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